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15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

貳、組織目的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並保障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委會)。

參、會址

職委會會址設於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肆、組織工作及任務

職委會工作及任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等法令，並由行政會議授權辦理審議、協調及建議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職委會任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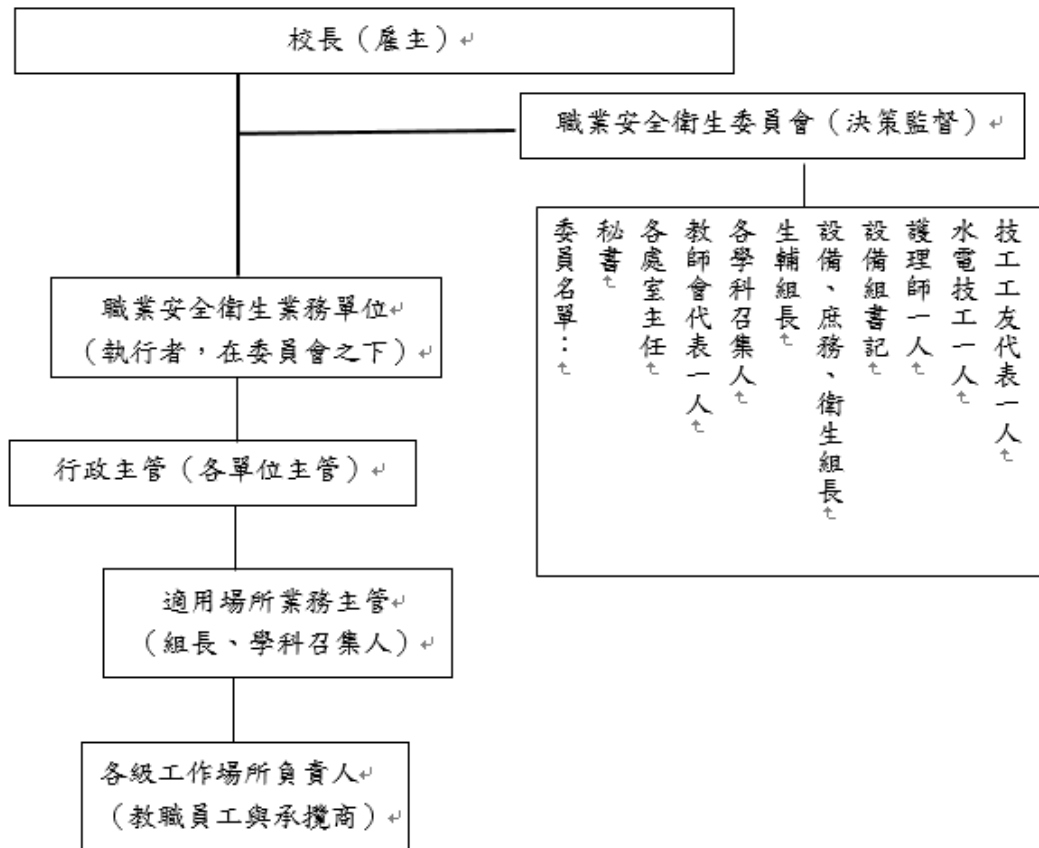
- 一、對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 七、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九、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組織成員

- 一、職委會委員由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

圖書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會代表 1 人、六大學科召集人、設備組長、生輔組長、衛生組長、庶務組長、設備組書記、護理師 1 人、水電技工 1 人、技工友代表 1 人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二、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執行祕書 1 人，由總務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



陸、會議召開及運作

- 一、職委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 二、職委會會議後，由庶務組整理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實施，會議資料紀錄應保存 3 年。

柒、施行、修正及廢止

本組織章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訂定，未盡事宜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辦理。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及廢止時亦同。